

##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96

四月六日

采 购 人：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毛亮 0371-62388696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晓 189371998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0

## 特别提示

对进入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医疗卫生项目，在试行全流程电子化阶段使用须知如下：

一、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试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二、供应商（供货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

三、开标时，各供应商需持本单位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四、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

五、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参考格式，除交易中心平台要求的除外。

六、供应商应持本单位 CA 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七、相关资料和电子投标工具请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载电子招投标操作手册、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等资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八、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咨询。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1月08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5-96
2. 项目名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00000.00元，最高限价：700000.00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700000.00	700000.00

####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范围：采购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前期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期相关服务。
- 5.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 5.3 服务周期：45日历天
- 5.4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5.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报价说明：本条第4项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仅供项目备案及参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中牟县财政局财政评审审定建安费金额的0.9%，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费率报价。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周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4 本次磋商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mggzy.zhongm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0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中牟县政务服务中心2楼)；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开标活动，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zmggzy.zhongmu.gov.c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mggzy.zhongmu.gov.cn>)“下载中心”专区的“中牟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 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磋商等活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相关要求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4. 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采购人提出异议。

名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 G220 商都大道路北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388696

5. 监督单位为中牟县财政局。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 G220 商都大道路北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38869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郑州市中牟县白沙镇 G220 商都大道北 联系人：毛先生 联系电话：0371-6238869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1.1.4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中牟县财政局财政评审审定建安费金额的 0.9%（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3.1	采购范围	采购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前期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期相关服务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1.3.3	服务期限	45 日历天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 4. 2.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b>注：供应商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如发现伪造证明文件，并经查证属实的，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造成相应损失由该供应商承担）。</b>
1. 4. 2.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 4. 2.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 4. 3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否
1. 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2. 2. 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的形式	在中牟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可编辑的Word电子版）上传。
2. 2.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公告形式在原公告媒体上发布。
3. 2. 2	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4. 1	响应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 6.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4. 2.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注：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登陆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 <a href="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a>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5.1.1	磋商会议时间、地点	磋商会议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平台。
5.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
5.8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6.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2-3 名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按照采购代理协议和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p>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p>
---	----------	---

####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2	编制文件应注意的事项	各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避免因使用同一台计算机制作或同一台计算机上传或相同企业密钥（CA）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等其他人为因素，造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其磋商将被否决。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包括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执行节能产品强制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执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执行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等</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采购标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4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备案。</li><li>2. 验收要求：成交人应确保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且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后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人书面验收申请后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合同的要求及成交响应文件的承诺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标准应符合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li><li>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评审阶段，交易系统对所有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校验，校验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响应文件将作废标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li><li>4. 本项目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li><li>（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li><li>（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li><li>（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li><li>（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li><li>（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li></ol></li></ol>
---	-----------	--

	(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	磋商文件全文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简称“磋商公告”。
本文件未尽事宜，参照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等执行。	

注：表格中“”项为被选中项。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为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对供应商的要求

1.4.1 供应商（申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申请人与供应商含义相同，以下均称为供应商。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1.4.2.4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2.5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1.4.2.6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提供的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3 不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4.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5 监督管理部门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8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9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供应商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hngp.gov.cn/>)、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告知供应商。

2.2.5 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磋商时，若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磋商小组讨论确定处理方案；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响应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3、响应文件编制

### 3.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1.1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磋商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2.2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 3.3 供应商证明所提供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3.3.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3.4 响应报价

3.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及最后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总价。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3.4.3 磋商报价表上的价格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最终磋商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 3.5 磋商保证金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3.6.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7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3.7.1 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3.7.2 响应文件为“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ZMTF 格式）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3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3.7.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3.7.5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4、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磋商、评审方式，故电子响应文件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2.2.2条、2.4条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4.2.4 迟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响应文件。

##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4.3.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系统和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4.3.2.2 供应商在提交了最后报价之后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撤销）其响应文件。

## 5、磋商及评审

### 5.1 磋商会议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1.2 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由于供

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网站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1.4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磋商开始前通过交易系统提出询问。

5.1.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将不再进行磋商。

## 5.2 组建磋商小组

5.2.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5.2.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资格审查

5.3.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5.3.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5.4.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4.2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更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更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供应商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磋商小组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的回复则视为该供应商没有回复。

5.4.2.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4.2.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4.2.4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4.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5 磋商

5.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变

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5.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5.4 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5.6 最后报价

5.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须知第5.6.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5.6.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6.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以最后报价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6.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6.5 磋商小组认为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发出通知，要求该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 5.7 无效响应文件的规定

5.7.1 在评审之前，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7.2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5.7.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5.7.3.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
- 5.7.3.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7.3.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7.3.4 不同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7.3.5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7.3.6 属于供应商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之间串通；
- 5.7.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
- 5.7.3.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7.3.9 属于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5.8 响应文件的评审

5.8.1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8.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9 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1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特殊情况下为不足 2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11 保密要求

5.1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1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成交供应商

## 6.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6.1.1 除第 6.3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具体处理办法详见评审方法。

6.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6.3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4 发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7、签订合同

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5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6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8、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9、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 10、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2、廉洁自律规定

1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3、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书面说明理由。

## 14、纪律和监督

###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4.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14.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15、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采购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项目勘察设计服务，包括本项目所需的前期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及后期相关服务。

2. 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3. 服务期限：45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项目概况

5.1 项目选址：位于中牟县雁鸣大道周边街道。

5.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对现状雁鸣大道波纹管进行升级改造，更换成 DN800-DN1100 钢筋混凝土管，共计长度 10.577 公里。

东侧污水：起点至春水东路，设计更换 d800 污水干管由南向北排入春水东路南入口预留 d1000 污水管中，更换管道长度为 2189m；春水东路段至连共线南侧，设计更换 d1000 污水干管由南向北排入连共线南侧南入口预留 d1100 污水管中，更换管道长度为 1765m；连共线至郑民高速南侧，设计更换 d1100 污水干管由南向北排入郑民高速南侧南入口预留 d1100 污水管中，更换管道长度为 1546m。管道更换长度共计 5500m。

西侧污水：西侧起点至郑民高速南侧，设计更换 d800 污水支管，由南向北敷设，在路口处均接入东侧污水干管中。共计 5077m。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磋商及评审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

### （一）磋商及评审依据

- 1、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本级或上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 3、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组建磋商小组

- 1、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及评审工作。
-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于磋商开始前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在成交人确定前，有关人员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 3、参加评审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评审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磋商、评审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磋商小组成员应按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及评审；
- 6、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四）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1、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准入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格式的声明函，即可替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证明材料)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审查期间内进行查询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勘察专业(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联合体要求	不接受

##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机器编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以上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 （1）磋商开始，与供应商磋商各项内容：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①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②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③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明。

### （2）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供应商应及时关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或最终）报价倒计时的通知，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磋商报价，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且我公司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视为无效投标。

（3）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6）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 3、磋商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4、评审原则与评审方法

#### 4.1 评审原则

（1）本次磋商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就以上变动内容和供应商进行磋商，在达成条件一致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第二轮最终报价。

（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4.2 评审标准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谨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根据排名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4.3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磋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9.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 5、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5.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附件1），并对

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5.3、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

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3、综合评分明细表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u>65 分</u> 综合部分: <u>20 分</u> 商务部分: <u>15 分</u>
内容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技术部分 (65 分)	<p>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8 分）</p> <p>1)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准确、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切实可行、思路方法及可实施性较好全面的得 8 分；</p> <p>2)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一般、总体勘察设计思路清晰、可行、思路方法及可实施性一般，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3) 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不准确、勘察设计思路不清晰实施难度大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2、勘察设计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8 分）</p> <p>1) 设计服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有工作方案、进度计划，且能保证工期，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编制完整，程序清晰，安排科学，措施有力，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2) 设计服务周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且有具体的违约承诺和有工作方案、进度计划，工作方案及进度计划编制基本完整，程序清晰，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措施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5 分；</p> <p>3) 工作方案、设计进度编制有一定缺陷，程序基本清晰，安排基本合理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p> <p>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p> <p>3、项目人员组织（8 分）</p> <p>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专业人员满足项目技术需求，各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清晰，人员安排周全，各阶段各项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的，得 8 分；</p> <p>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专业人员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各岗位设置、职责、人员安排，分工基本合理，各阶段各项任务都有分工的，得 5 分；</p> <p>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各岗位职责不清晰，各阶段人员安排不合理，各项任务分工不够明确的，得 2 分；</p>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b>4、管理制度（8 分）</b> 供应商内部有详细的时效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业务操作规程（工作流程）、财务管理制度者得基本分 8 分；内容不健全不符合项目需求的每缺少一项制度扣 2 分，扣完为止。
	<b>5、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8 分）</b> 1) 供应商的勘察、设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且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 供应商的勘察、设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科学、合理，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供应商有勘察、设计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的，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b>6、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8 分）</b>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审核质量控制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具有相应人力、技术等投入，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7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质量控制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基本保证服务质量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4 分；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措施缺少可行性，关键节点缺少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服务质量无法保证的，得 1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b>7、档案管理措施（8 分）</b> 1) 编制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全面完整、内容详实、科学，安排合理，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2) 编制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较全面完整，基本科学，安排较合理，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5 分； 3) 编制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2 分；

	4) 无此项内容的，得 0 分。	
	<p><b>8、服务承诺（9分）</b></p> <p>（一）有关于服务过程中的承诺：</p> <p>1) 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招标人工作、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的，得5分；</p> <p>2) 服务内容相对完善，较为配合招标人的工作，服从招标人的安排，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的，得 3 分；</p> <p>3) 服务内容基本完善，能够配合招标人的工作，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基本能解决工程中的问题的，得 1 分。</p> <p>（二）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p> <p>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其他优惠条件及措施切合实际条件且容易实施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满分 4 分；</p>	
内容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综合部分 (20分)	项目人员组成 (12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工程或道路工程）证书的，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12分。</p> <p><b>【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人员证书、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每个人只能计算一次得分，不能重复计算得分】</b></p>
	类似业绩 (8分)	<p>2022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市政类勘察设计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完成一个项目得2分，最多得8分；</p> <p><b>【业绩时间以出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相应复印件；】</b></p>
<b>说明：以上各项如无缺项按所示分值得分，如有缺项经半数以上评委确认后该项不得分。</b>		
内容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分)	<p>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5%）</p> <p><b>1、若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项</b></p>

	<p>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代表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资料；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代表所提交相关证明资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p> <p>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 一、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3人共同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技术、经济类专家组成，技术、经济类专家应当从相关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 二、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三、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四、磋商评审纪律

4.1 磋商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3 磋商小组采用以及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4 供应商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5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4.6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4.7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五、对响应文件的修正

磋商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符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六、质疑处理

6.1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于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本省级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

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6.4 质疑函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由委托代理人携带供应商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不接受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5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①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②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③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七、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 \_\_\_\_\_

承包人(全称) :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

\_\_\_\_\_工程勘察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 \_\_\_\_\_。

6.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7.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 二、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 \_\_\_\_\_。

2. 工程勘察设计阶段: \_\_\_\_\_。

3.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工程勘察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 三、工程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体工程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纳税人识别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考（GF—2015—0210）、（GF-2016-0203）示范文本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_\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勘察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_\_\_\_\_。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_\_\_\_\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勘察设计人

### 3.1 勘察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_\_\_\_\_（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勘察设计人其他义务：\_\_\_\_\_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3.2.2 勘察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_\_\_\_\_。

3.2.3 勘察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 3.3 勘察设计人员

3.3.1 勘察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_\_\_\_

\_\_\_\_\_。

3.3.3 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 3.4 勘察设计分包

####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勘察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4.3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_\_\_\_\_。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_\_\_\_\_。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_\_\_\_\_。

##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_\_。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运限：\_\_\_\_\_。

##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勘察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勘察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_。

###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勘察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勘察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9.2 勘察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_\_\_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_\_\_\_\_。  
\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_\_\_\_\_或预付款的比例\_\_\_\_\_。(政策鼓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和中标人信用情况，在签订合同后即预付一定比例的合同款项给中标人，建议预付款比例为30%的合同资金，若合同履约前向中标人预付30%的合同资金，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

的支付)。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勘察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勘察设计人\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2 关于勘察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_\_\_\_\_。

关于勘察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3.5 勘察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_\_\_\_\_。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_\_\_\_\_

\_\_\_\_\_。

## 14.2 勘察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勘察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_\_\_\_。

14.2.2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_\_\_\_\_  
\_\_\_\_\_。

勘察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 \_\_\_\_\_  
\_\_\_\_\_。

14.2.3 勘察设计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_\_\_\_\_  
\_\_\_\_\_。

14.2.4 勘察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_天。

16.4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_\_\_\_\_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_\_\_\_\_  
\_\_\_\_\_。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  
\_\_\_\_\_。  
\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雁鸣大道污水管网提升改造 项目勘察设计服务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名称并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_\_\_\_\_ (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六、人员配备状况及业绩证明
- 七、项目服务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 十一、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一、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磋商报价中牟县财政局财政评审审定建安费金额的\_\_\_\_%的磋商价格，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6. 我方承诺不泄露磋商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7. 我方严格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在质量、性能和服务相等情况下，我方完全理解并认可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通讯地址：

电话：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年\_\_月\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A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B面）

### 三、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响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A 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B 面)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资质证书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2 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1. 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 2.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3.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格式仅供参考）；

中牟县交通运输局：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单位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五、竞争性磋商报价表

###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中牟县财政局财政评审审定建安费金额的_____%
服务期限	
采购范围	
质量要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所有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人员配备状况及业绩证明

### 6.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养老保险	从事本项目相关工作时间	其他

注：附拟派人员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具有职称要求的须同时附职称证扫描件。

**6.2 类似业绩证明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服务内容	金额	时间	备注
...						
...						

注：后附证明材料

## 七、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需要填写,如不需要本表不需要填写不需提供)

###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 项目名称: 填写大项目名称,非包的名称。
2. 标的名称: 填写包的名称。
3. 供应商可依据自身情况提供,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可不用出具本声明函。

## 10-2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 十一、磋商评审办法中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 1、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中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其他必要的内容及承诺。

注：

- 1、文件中已放过的资料可不重复放。
- 2、磋商文件中没有给出固定格式的，格式自拟